



#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 頭部創傷需知

## 一、何謂頭部創傷

頭部創傷，在日常生活中很容易見到。輕則頭皮紅腫破皮，重則意識不清，有生命危險。當頭部受到鈍力、車禍或自高處墜下等意外造成的頭部損傷一稱為頭部外傷。

## 二、臨床症狀

受傷後 72 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。一般會有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眩暈等症狀；嚴重者則會有顱內出血，顱骨骨折等，甚至危及生命現象，可能有嗜睡、對時間與地點失去定向力、行動障礙、坐立不安、瞳孔放大、昏迷等症狀。

## 三、注意事項

經過治療，您的傷勢已經有所改善，可以回家休養，為了減少傷口感染的機會以便順利復元，請注意並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靜養休息：盡量待在安靜舒適的環境，減少使用 3C 產品的刺激，如玩手機看電視等，保持情緒穩定並增加休息時間。若患者夜間睡著了，請陪伴的人每兩小時叫喚他一次，確定他能正常反應。
2. 定期服藥：請務必遵照醫師指示，定時定量服用藥物。藥物服用完時如果尚有不適，請到腦神經外科門診繼續追蹤治療。除了醫師所開具的藥物外，請勿自行服用安眠、鎮定藥物。為了順利的康復，切忌飲酒及抽菸！
3. 密切注意症狀：頭部創傷後 72 小時內有輕微頭暈、頭痛、想吐甚至於嘔吐，這些症狀只要有逐漸改善，大多可以不必過度擔憂。

## 四、如果有下列情形，請立刻回來複診

1. 頭痛、頭暈、嘔吐持續未見改善或是越來越厲害。

2. 神智恍惚、焦躁不安，或是為人與以前大不相同。
3. 精神不振，特別是越來越嗜睡、甚至不易喚醒。
4. 視力或聽力變差，兩側眼睛瞳孔大小不一致。
5. 手、腳或身體任何一部份有發生不聽使喚，或是感覺異常的情形。
6. 耳朵或鼻孔流出如清水般的液體或是血液。
7. 發燒體溫超過 38.5°C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急診室諮詢：

TEL：(07) 8036783 轉 3119、3112~3115

~小港醫院急診科關心您~